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923137901-07294914

北横中运量公交工程（军工路-凯旋路）普陀段-长寿路（万航渡路-长寿路桥）道路配套工程——
项目代建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8 号 B 区 611

2025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技术需求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横中运量公交工程（军工路-凯旋路）普陀段-长寿路（万航渡路-长寿路桥）道路配套工程——项目代建招标项目的潜在响应单位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1-13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923137901-07294914

项目名称：北横中运量公交工程（军工路-凯旋路）普陀段-长寿路（万航渡路-长寿路桥）道路配套工程——项目代建

预算金额（元）：1387600.00 元（国库资金：13876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2488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 格描述 或包基 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北横中运量公交工程（军工路-凯旋路）普陀段-长寿路（万航渡路-长寿路桥）道路配套工程——项目代建	6	项	1387600.00	本次代建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从开展办理用	1248800.00	

航渡路 - 长寿 路桥) 道路配 套工程 ——项 目代建		地手续 开始至 项目竣 工 验 收、竣 工 决 算、移 交和保 修期结 束之日 止的建 设全过 程代建 统筹管 理，包 括在项 目前期 阶段， 组织土 地 征 用、拆 迁、申 报各项 报建审 查 手 续，办 理各种 证照； 在项目	
--	--	---	--

					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		
--	--	--	--	--	--	--	--

					理竣工验收手续（包括工程资料竣工验收、备案及归档）和竣工决算、资产移交使用单位、保修期满和办理产权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		
--	--	--	--	--	--	--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6、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北横中运量公交工程（军工路-凯旋路）普陀段-长寿路（万航渡路-长寿路桥）道路配套工程——项目代建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5-12-30 至 2026-01-07（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按招标公告要求）。
- 3、方式：网上获取
- 4、采购文件售价：0 元，采购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1-13 13:30:00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1-13 13:30:00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8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响应单位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担；

3、投标标签收回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4、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单位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8 号 B 区六楼

联系方式：徐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8 楼

联系方式：陈老师/任老师 15001828695/137642109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15001828695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 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 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相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 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 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 未提供以上材料的, 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投标保证金: 无
7	答疑与澄清: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 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8	转包与分包: 否; 联合投标: 不允许 。
9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响应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 副本各 2 份。
14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5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公告成交结果, 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	交纳: 响应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 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响应保证金 (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未成交的响应单位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 采购代理公司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7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8	付款方式: 根据采购人需求
1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20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 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准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 响应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响应失败。 响应单位递交响应文件时,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 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响应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响应文件;

	<p>4、未成功办理响应单位报名手续的； 5、超过响应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 响应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采购方，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p>
21	本项目成交后由甲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公司。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提出。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

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响应单位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响应单位综合能力；
- (3) 服务承诺；
- (4) 代建管理服务方案；
- (5) 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
- (6) 近三年的管理业绩证明；
- (7) 人员配备情况（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年龄层次、持证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
- (8)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委托服务范围内涉及完成服务的费用（含税）。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2）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供应商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 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

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

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费用的结算

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北横中运量公交工程（军工路-凯旋路）普陀段-长寿路（万航渡路-长寿路桥）道路配套工程——项目代建包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text{报价分}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审价})$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对小型和微型 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	0~10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text{报价分}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审价})$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对小型和微型 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

<p>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不予优惠计取。</p>		<p>“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不予优惠计取。</p>
<p>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对本项目的①需求理解、②重难点分析、③重难点问题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判。</p> <p>理解分析贴合采购要求，应对措施丰富、具备可操作性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有偏离，或方案粗略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采购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p>	<p>0~6</p>	<p>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对本项目的①需求理解、②重难点分析、③重难点问题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判。</p> <p>理解分析贴合采购要求，应对措施丰富、具备可操作性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有偏离，或方案粗略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采购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p>

<p>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根据供应商项目前期管理方案的①组织机构岗位分工职能、②前期报批管理内容及流程、③勘察设计管理实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判。</p> <p>方案应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与本项目需求结合度好、方案细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有 偏离，或方案粗略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采购要求或与 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0~9</p>	<p>根据供应商项目前期管理方案的①组织机构岗位分工职能、②前期报批管理内容及流程、③勘察设计管理实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判。</p> <p>方案应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与本项目需求结合度好、方案细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有 偏离，或方案粗略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采购要求或与 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资管理方案①投资控制手段、②明确投资控制</p>	<p>0~8</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资管理方案①投资控制手段、②明确投资控制</p>

<p>的责任、③投资控制的管理流程、④对本项目投资管理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判。</p> <p>方案应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与本项目需求结合度好、方案细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有偏离，或方案粗略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与 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的责任、③投资控制的管理流程、④对本项目投资管理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判。</p> <p>方案应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与本项目需求结合度好、方案细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有偏离，或方案粗略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与 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安全方案</p> <p>①项目质量计划、 ②对拟投入的工程材料、设备的控制、③项目质量控制责任分工及措施、④ 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分工及措施，进行综合评</p>	0~8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安全方案</p> <p>①项目质量计划、 ②对拟投入的工程材料、设备的控制、③项目质量控制责任分工及措施、④ 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分工及措施，进行综合评</p>

<p>判。</p> <p>方案应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与本项目需求结合度好、方案细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有 偏离,或方案粗略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与 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判。</p> <p>方案应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与本项目需求结合度好、方案细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有 偏离,或方案粗略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与 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管理方案</p> <p>①职责分工制度、 ②项目进度计 划编制(含月、周计 划编制)、③项目 进度考核制度、 ④, 进行 综合评 判。</p> <p>方案应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 制,与本项目需求 结合度好、方案细</p>	0~8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管理方案</p> <p>①职责分工制度、 ②项目进度计 划编制(含月、周计 划编制)、③项目 进度考核制度、 ④, 进行 综合评 判。</p> <p>方案应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 制,与本项目需求 结合度好、方案细</p>

<p>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有偏离，或方案粗略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有偏离，或方案粗略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及资料管理方案①合同管理的具体措施、②资料管理的制度、③合同及资料归档提交时限以及管理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判。</p> <p>方案应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与本项目需求结合度好、方案细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欠佳，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有偏离，或方案粗略的扣 1</p>	<p>0~6</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及资料管理方案①合同管理的具体措施、②资料管理的制度、③合同及资料归档提交时限以及管理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判。</p> <p>方案应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与本项目需求结合度好、方案细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欠佳，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有偏离，或方案粗略的扣 1</p>

<p>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协调管理方案①招标采购活动的实施和组织、②沟通协调分级机制、③紧急情况下的沟通、协调措施、④各级人员得分工机制进行综合评判。</p> <p>方案应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与本项目需求结合度好、方案细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有 偏离，或方案粗略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采购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0~12</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协调管理方案①招标采购活动的实施和组织、②沟通协调分级机制、③紧急情况下的沟通、协调措施、④各级人员得分工机制进行综合评判。</p> <p>方案应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与本项目需求结合度好、方案细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有 偏离，或方案粗略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采购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止。		止。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廉政、廉洁管理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措施明确、管理力度强、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措施粗略、具有一定力度、可操作性的得 6 分；措施不具备可操作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廉政、廉洁管理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措施明确、管理力度强、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措施粗略、具有一定力度、可操作性的得 6 分；措施不具备可操作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同时具备①大学本科以上学历、②中级以上职 称、③有 3 个以上同类型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6 分； 项目经理具备①大学本科以上学历、②中级以上职称、③3 个以 上同类型项目管理经验中任意两项的得 3 分； 其他情况得 1 分；	0~6	项目经理同时具备①大学本科以上学历、②中级以上职 称、③有 3 个以上同类型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6 分； 项目经理具备①大学本科以上学历、②中级以上职称、③3 个以 上同类型项目管理经验中任意两项的得 3 分； 其他情况得 1 分；

<p>未配备项目经理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职称证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未配备项目经理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职称证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项目团队成员(除代建项目经理以外)</p> <p>①至少配备4名中级或以上职称的代建管理人员得4分，配备不全不得分；</p> <p>②除代建项目经理外，配备的人员中每增加1名中级技术职称或具有国家注册类证书的人员加2分，最高加4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职称证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0~8</p>	<p>项目团队成员(除代建项目经理以外)</p> <p>①至少配备4名中级或以上职称的代建管理人员得4分，配备不全不得分；</p> <p>②除代建项目经理外，配备的人员中每增加1名中级技术职称或具有国家注册类证书的人员加2分，最高加4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职称证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提供①服务团队人员稳定性承诺、②廉政承诺、③沟通协调的责任分配到个人、④定期举行周例会、月例会或专题会的承诺，每提供一项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p>	<p>0~4</p>	<p>提供①服务团队人员稳定性承诺、②廉政承诺、③沟通协调的责任分配到个人、④定期举行周例会、月例会或专题会的承诺，每提供一项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p>
<p>根据各报价人2022年11月起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等），每提供1份类似市政工程的项目管理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另外，类似涉铁路工程的项目管理合同，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分2分。未提供则得0分。</p>	<p>0~5</p>	<p>根据各报价人2022年11月起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等），每提供1份类似市政工程的项目管理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另外，类似涉铁路工程的项目管理合同，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分2分。未提供则得0分。</p>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横中运量公交工程（军工路-凯旋路）普陀段-长寿路（万航渡路-长寿路桥）道路配套工程——项目代建

项目规模：该工程位于普陀区长寿路街道，西起万航渡路，东至长寿路桥，长寿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全长约 2.7 千米(具体以实测为准)。长寿路规划红线宽度约 42-60 米，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改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以及交通标志标线、绿化、照明等附属工程。

总投资为 7917.66 万元，建安工程费 3576.15 万元。

本次代建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从开展办理用地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代建统筹管理，包括在项目前期阶段，组织土地征用、拆迁、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办理各种证照；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包括工程资料竣工验收、备案及归档）和竣工决算、资产移交使用单位、保修期满和办理产权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

二、服务内容

- 1、配合对本项目工程进行全过程项目管理，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与设计单位、管理部门等进行联系、协调，承担相关手续报批工作；
- 2、工程涉及用地问题，承担办理相关手续。
- 3、配合进行项目设计、各项服务、监理、施工等招标工作，配合进行项目中各类合同的起草、谈判、签订和管理工作；配合完成施工许可；
- 4、配合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检查施工单位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协助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工程开工申请和批准的手续；
- 5、负责配合项目的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
- 6、负责配合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办理项目资料移交、报送手续；
- 7、负责配合履行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其它职责；
- 8、项目管理服务周期：项目前期工作开始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同时档案资料移交完毕。

三、项目管理要求

- 1、投资控制金额：确保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
- 2、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3、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相关规定；
- 4、进度控制目标：根据项目实施计划，保证按时完成各类节点。；
- 5、财务管理目标：根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进行管理，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实物工作量的完成情况，审核项目付款申请，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协助建设单位完成账面资产移交；
- 6、反腐保廉管理：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有关反腐保廉的相关规定；
- 7、档案管理：项目管理过程中，及时将各类相关批文、招投标资料、合同、图纸等资料提交采购人存档（不包括另行委托第三方档案编制工作）。
- 8、竣工验收移交管理：制定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工作计划；会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验收和整改；会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审价工作；督促各方完成资料归档工作和竣工备案工作；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移交及其他相关手续；负责督促各相关单位和建设单位签订保修合同；同建设单位组织固定资产移交及其他相关手续；
具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具体合同中明确。

四、服务期限

从开展办理用地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五、项目全过程保密要求

- 1、项目管理单位对参建项目负有保密义务。项目管理单位必须在参与项目过程中获悉的关于项目的相关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招投标事宜、实施进度及情况、我校内部决策事宜、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招标人要求的事宜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项目管理单位对我单位委托的有关项目管理的管理和技术资料注意保密，不移交给非相关的第三方；同时，委托方禁止受托方就其在本工程中所从事的工作，进行有关的商务广告宣传。

3、项目管理单位在参建过程中，通过项目知悉、了解或掌握的技术参数等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如有，须获得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授权许可，方可使用，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4、参建本批项目管理服务的单位，如需使用与我校签订的项目管理合同及其项目信息作为其他项目投标业绩，必须经我校同意且审阅内容同意后方可使用。合同除必须提供内容证明外，其他有关我校项目情况及合同内容应予以技术处理，不得外泄。

六、对项目管理单位要求

1、人员要求

(1) 项目管理单位要具有各种相关的技术人员及配套人员，能够选派一套强有力项目管理班子服务于本项目，并建立项目现场驻场机构。项目管理单位组建服务团队的所有人员应均为符合其岗位技术和资格要求的人员。其作为项目管理单位的雇员，由项目管理单位自行负责为其遵守和履行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规定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支付、保险缴纳等。项目管理单位人员如产生任何劳动争议、工伤处理等纠纷，均由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处理，与采购人无涉。

(2) 项目管理单位的项目经理是项目主要管理团队成员之一，且是项目现场驻场机构的负责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项目经理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替换。

对项目经理应熟悉项目建设全过程，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和并具有相关类似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3) 项目管理单位应维持项目主要管理团队成员的稳定性，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项目管理单位不得撤换主要管理团队成员。如果发生主要管理团队人员死亡、残疾、重病或不再受雇于项目管理单位的情况，则项目管理单位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推荐具有同等经验与专业技能的替代人选，该等替代人选同样须经采购人批准。

(4) 项目管理单位服务团队人员任何的工作疏忽、玩忽职守、违反职业标准和职业道德、不能胜任工作或工作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都将视作采购人单方要求项目管理单位更换任何服务团队人员的理由，同时项目管理单位必须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的

七天内，无条件更换相应服务团队人员，并推荐具有相应经验与专业技能的替代人选，直至采购人满意，项目管理单位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费用或报酬。

2、工作时间要求

项目管理单位所选派的专业人员必须每周 5 天（每天以 8 小时计）在现场办公，工程施工重要阶段需每天派人员至现场办公，且所配备的专业人员工种需齐全。

代建单位实施代建管理需满足《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规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代建合同

委托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受托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根据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

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遵循平等、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项目投资概算：7917.66 万元

建设地点：上海市普陀区

建设规模：该工程位于普陀区长寿路街道，西起万航渡路，东至长寿路桥，长寿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全长约 2.7 千米(具体以实测为准)。长寿路规划红线宽度约 42-60 米，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改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以及交通标志标线、绿化、照明等附属工程。

合同期限：从开展办理用地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合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建设模式：全过程代建

从开展办理用地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代建统筹管理，包括在项目前期阶段，组织土地征用、拆迁、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办理各种证照；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包括工程资料竣工验收、备案及归档）和竣工决算、资产移交使用单位、保修期满和办理产权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

三、项目管理目标

3.1 投资控制金额：确保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

3.2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3.3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相关规定。

3.4 进度控制目标：根据项目实施计划，保证按时完成各类节点。

四、双方义务

4.1 甲方义务

4.1.1 甲方协调乙方与使用单位在代建管理工作中的关系。对乙方在办理各项报建手续中需要使用单位提供协助、配合以及使用单位向乙方提出的项目设计要求等进行协商与协调。

4.1.2 甲方监督和指导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并参与代建项目竣工验收，组织资产移交。

4.1.3 甲方按合同条款约定对项目代建服务费进行审核。

4.1.4 甲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答复（含书面答复）。

4.2、乙方义务

4.2.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和使用单位的合法

权益以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4.2.2 乙方严格按照代建合同约定做好投资、质量、工期的控制工作，确保投资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乙方需在有效的工程期限内对本工程项目代建工作进行工作分解，合理编制工作清单，制定项目详细进度计划，科学、准确地列出各主要（关键）工作的持续时间，建立完善的横道图与时标网络图，确立关键节点与关键线路，确保工程项目如期完成。

4.2.3 乙方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及报审工作，报审之前须先经甲方和使用单位审查同意。

4.2.4 乙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进行招标，并将招标情况和中标通知书报甲方备案。乙方及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不得承担代建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工作。

4.2.5 乙方负责办理与代建项目有关的计划、规划、土地、施工、环保、消防、防雷、水电、园林、绿化和市政以及施工所需其他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审批手续。

4.2.6 乙方负责与各专业工作单位的工程合同的洽谈，接受使用单位专业意见，依法依规管理好各专业工作单位。

4.2.7 乙方根据代建项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提出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投资计划由甲方审核后报相关部门审批；年度基建支出预算由乙方先报送甲方审核后，再向区财政部门申报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4.2.8 乙方按区财政部门批准的年度基建支出预算，提出项目拨款申请送甲方审查后报财政部门；督促专业单位编制项目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并按月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4.2.9 乙方向建设行政主管等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安全情况。

4.2.10 乙方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在代建项目建成后，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以及代建合同的约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告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4.2.11 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配合甲方代编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经甲方审查后报财政部门审批，申请办理相关财务决算手续。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在6个月内按财政部门批准的资产价值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4.2.1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建设工程项目档案，达到市城建档案馆验收标准。项目建设各阶段、各条线的文件资料，都应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在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时，一并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按规定份数及要求向使用单位（区市政管理中心）和有关部门（市城建档案馆）移交。

4.2.13 乙方负责督促相关单位在代建期间对项目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照管工作；乙方须按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保持对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的整洁干净。

4.2.14 乙方组建依据投标文件响应的项目代建管理小组，将项目代建管理小组主要成员名

单报甲方确认，并按时向甲方汇报代建工作进展情况，提交工作月报及专项报告。乙方委派的代建管理小组应严格遵守甲方单位作息考勤制度，做到合署办公。

4.2.15 乙方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程序，不得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确须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的，由项目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乙方报甲方审查核准。

4.2.16 乙方遵守涉及项目的保密规定，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2.17 乙方在代建期间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要求各专业工作单位也购买此项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或专业工作单位）承担并支付。

4.2.18 乙方采取措施保证各专业工作单位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保证员工切身利益不受侵犯。

4.2.19 乙方采取措施做好项目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4.2.20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五、双方权利

5.1 甲方权利

5.1.1 甲方有权对代建项目的投资控制、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安全文明生产、合同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对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5.1.2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编制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对乙方的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批意见。甲方有权审批本项目的所有招标方案和招标文件，有权根据需要参与项目相关的招投标活动。

5.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5.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代建工作管理人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1.5 甲方有权约请使用单位对代建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批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方案进行修改。

5.1.6 甲方有权参与设计审查，对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提出审查意见

5.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代建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价或考评，具体按甲方另行制订的相关办法执行。

5.2 乙方权利

5.2.1 乙方根据甲方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建期内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1）根据初步设计的批复及有关规定招标推荐专业工作单位；

- (2) 管理各类承包合同;
- (3) 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列支计划;
- (4) 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 (5) 进行项目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

5.2.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和使用单位提出的本代建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5.2.3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获得代建报酬。

六、双方责任

6.1 双方均须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各自义务,违反规定的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1.1 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无正当理由擅自不履行代建合同或单方终止代建合同的,按代建费的30%承担违约金责任。

6.1.2 工程质量有问题的,经调查为乙方直接责任的,责令按评估损失赔偿,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除责令按评估损失赔偿外,扣除代建费的相关比例作为违约金责任。

6.1.3 在乙方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七条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暂停相关工作。

6.2 甲方不得超越本代建合同义务对乙方进行不当干预,乙方有权拒绝这种不当干预。若该不当干预导致代建合同履行中止和工程质量、进度受损失和投资额增加均应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6.3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代建业务。本项目也不允许各专业工作单位将其承担的建设任务转包和分包。

6.4 乙方未能履行项目代建合同,擅自调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超过批准的概算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一律由乙方赔付。

6.5 乙方在代建工作中与甲方、使用单位或勘察、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的,依法追究乙方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6.6 本代建合同规定的所有违约索赔金额均应在损失赔偿核定后30日内支付完毕。

6.7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代建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同乙方协商解决。

6.8 由于甲方或使用单位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甲方未采取相应措施,乙方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业务,直至提出解除代建合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9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甲方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代建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

7.1 合同价款

代建服务费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税金_____元, 不含税金额_____元。

7.2 费用支付

[通用定点合同-支付方式]

- 7.2.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代建服务费金额的 30%。
- 7.2.2 建安工程量完成 50%后, 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代建服务费金额的 20%
- 7.2.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 (包含主体建安工程及各类前期管线工程、合杆工程等), 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代建服务费金额的 20%。
- 7.2.4 完成项目审价 (包含所有需审价的合同)、向甲方交付完整的项目资料、完成项目移交等收尾工作后, 根据项目代建考评结果确认代建合同结算金额并结清款项。

7.2.5 甲方收到上述支付申请后, 按照财政支付流程向相关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资金。

7.2.6 如项目建设内容减少导致总投资费用减少时, 以调整批复总投资或者由财务监理计算的总投资为基数, 根据代建费限价意见的计算原则结合报价下浮率计算代建费用, 并签订补充协议。

如项目总投资增加, 不增加代建管理费用。

八、合同文件组成:

- 1、合同协议书和双方认可的补充协议书或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附件
- 4、招标文件及附件 (或描述代建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附件 (代建考评办法)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 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九、甲方承诺, 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 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必要的协调服务。

十、乙方承诺, 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 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和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 承担和完成本项目代建任务。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11.2 乙方与使用单位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直至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并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工程决算, 乙方收到代建服务尾款, 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 代建合同即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 20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单位盖章起生效, 正本贰份, 各执壹份, 副本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此

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地址: 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B 区 6 楼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电话: 52564588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31577803000044007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200333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廉洁协议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代建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代建项目的代建合同文件,自觉按代建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代建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代建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双方或双方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8、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合同》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

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代建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承包、劳务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代建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与所代建管理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签订反商业贿赂合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反商业贿赂工作。

6、乙方及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不得承担代建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工作。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代建费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提请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理。

五、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六、本协议作为____**[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____项目代建合同的附件，与代建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主合同同期。

八、本协议与主合同同份数。

甲 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 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 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 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普建设中心[2023]3号

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代建单位考评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本办法旨在确保项目各类目标的达成，提高项目进度、质量、费用的综合管理能力，结合建设中心代建制项目的实际情况与困难，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考评对象与方式

参与建设中心项目的代建项目部

考评以建设项目为单位（一项目一表），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后即开展考评。

第三条 组织结构

考评工作由建设中心考评组负责。

考评组组长：主任

考评副组长 副主任

考评组组员：各科室负责人、项目负责同志

第二章 考评规定

第四条 考评流程

项目完成审价结算后，各科室根据《事项考评表》及《主观考评表》进行打分，《考评项目汇总表》得出各项目的初始考评结果。

根据各家代建单位各个项目的考评结果，中心领导对各个项目的重要程度、代建单位日常表现及任务落实情况等因素，综合判定该代建单位该项目的年度考评结果。

第五条 评分构成

评分分为“事项考评评分”“主观考评评分”及“综合判定”三部分。

第六条 事项考评评分

考评事项分为工可（初设）评审、选址及腾地、出图（包括方案、成果）管理协调、规划及报建手续、招标合同管理、施工许可及开工准备、资金管理、施工管理、竣工档案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调概及竣工结算、项目审计及信访答复 12 个阶段，各事项根据情况赋予不同的分值，合计为 80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事项	分值	事项	分值
工可（初设）评审	10	选址及腾地	10
出图（包括方案、成果）管理及协调	12	规划及报建手续	10
招标合同管理	1	施工许可及开工准备	4
资金管理	5	施工管理	11
竣工档案管理	2	竣工验收及移交	4
调概及竣工结算	6	信访及热线答复	5
备注	总分合计 80 分		

第七条 主观评分

对代建项目部在人员配备、办事效率、职业道德、响应速度方面做评分，共分为四档，满分 20 分。

第八条 一票否决的情况

由代建单位过失造成项目安全质量事故、发生特别重大影响的社会事件，对考评结果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九条 考评结果

- | | |
|------------------------------------|------|
| 一、 $60 \leq \text{最终考评分值} < 65$ 分 | 基本合格 |
| 二、 $65 \leq \text{最终考评分值} < 70$ 分 | 合格 |
| 三、 $70 \leq \text{最终考评分值} < 85$ 分 | 良好 |
| 四、 $85 \leq \text{最终考评分值} < 100$ 分 | 优秀 |

五、中心领导根据各项目重要程度、代建任务落实情况等因素综合判定每个代建单位年度考评情况。

六、代建合同支付结算条款与考评办法的关联表述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代建服务费金额的 30%。
2. 建安工程量完成 50%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代建服务费金额的 2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代建服务费金额的 20%。
4. 完成项目审价、向甲方交付完整的项目资料、完成项目移交等收尾工作后，根据项目代建考评结果（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及本办法第十条《结果公布和奖惩》，确认代建合同结算金额并结清款项。
5. 甲方收到上述支付申请后，按照财政支付流程向相关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资金。

第十条 结果公布和奖惩

项目考评综合优秀的，颁发优质企业证书，代建合同金额全额支付；

项目考评综合良好的，合同按原合同金额×90%结算；

项目考评综合合格的，合同按原合同金额×80%结算；

项目考评综合基本合格或一票否决的，合同按原合同金额×70%结算。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2023 年 3 月 2 日

附件一：事项考评表

二：主观考评表

三：结果确认表

附件一

项目事项考评评分表

项目名称: 代建单位:

部 门	事项	分值	打分
前期科 (打分小计:) 负责人 (签名):	选址、绿化搬迁及腾地	10	
	规划办证及报建	10	
配套科 (打分小计:) 负责人 (签名):	工可 (初设) 评审	5	
	出图 (包括方案、成果) 管理及协调 (主体建安、开关站及附属)	6	
	竣工档案管理	2	
合约科 (打分小计:) 负责人 (签名):	工可 (初设) 评审	5	
	出图 (包括方案、成果) 管理协调 (管线搬迁及其他前期工程)	6	
	招标合同管理	1	
	调概、竣工结算	6	
工程科 (打分小计:) 负责人 (签名):	施工许可及开工准备	4	
	施工管理	11	
	竣工验收及移交	4	
财务室 (打分小计:) 负责人 (签名):	资金管理	5	
综合科 (打分小计:) 负责人 (签名):	信访及热线答复	5	
合计		80	

附件二：

主观考评表

项目名称：

代建单位：

科室：	考评内容	分值	打分
负责人（签字）： _____	人员配备	优（5）	
		良（3）	
		中（1）	
		差（0）	
	办事效率（能力）	优（5）	
		良（3）	
		中（1）	
		差（0）	
	职业道德（态度）	优（5）	
		良（3）	
		中（1）	
		差（0）	
	响应速度	优（5）	
		良（3）	
		中（1）	
		差（0）	
	合计		

附件三：

代建考评结果确认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甲方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北横中运量公交工程（军工路-凯旋路）普陀段-长寿路（万航渡路-长寿路桥）道路配套工程——项目
代建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923137901-07294914

资 信 及 报 价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响应单位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组织的，提供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7)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响应单位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北横中运量公交工程(军工路-凯旋路)普陀段-长寿路(万航渡路-长寿路桥)道路配套工程——项目代建)(编号为310107000250923137901-07294914)的磋商响应, 为此, 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我方承诺已自查,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全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响应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响应单位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6：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1）；
- (2) 响应单位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北横中运量公交工程（军工路-凯旋路）普陀段-长寿路（万航渡路-长寿路桥）道路配套工程——项目代建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最终报价)

北横中运量公交工程（军工路-凯旋路）普陀段-长寿路（万航渡路-长寿路桥）道路配套工程——项目代建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报价(总价、元)	备注

(最终报价仅需磋商现场提供, 响应文件内不需要提供)

项目总监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 驻场天数:

施工驻场人员情况说明:

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或副本

北横中运量公交工程（军工路-凯旋路）普陀段-长寿路（万航渡路-长寿路桥）道路配套工程——项目代建

项目编号：

技 术 文 件

响应单位全称：

地 址：

日 期：

1、技术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响应单位综合能力；
- (3) 服务承诺；
- (4) 代建管理服务方案；
- (5) 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
- (6) 近三年的代建管理业绩证明；
- (7) 人员配备情况；
- (8)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

评分对应表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响应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备注

注: 在填写时, 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 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技术响应表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响应单位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或服务类项目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全部响应则填无偏离

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1: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注册证书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经 历					
项目时间 (年 月)	业绩			担任何职	备注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2:

项目组人员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专业技 术资格	职称	类似项目业绩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响应单位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周期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条款		
违约责任及争 议解决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服务承诺	详见评分办法		
经验或业绩要 求	详见评分办法		

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响应单位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备注

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